供应商全称: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绥化市生态环境局)的(编制《绥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"十四五"规划》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编制《绥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"十四五"规划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348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789.0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宾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04日